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 僅供識別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NIRAKU GC HOLDINGS, INC.* (「本公司」) 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納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日本公司法」)以及香港及日本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

普通程序

- 倘一名持有(i)本公司不少於1%的投票權；或(ii)本公司不少於300個投票權的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彼須以向本公司總部(地址為1-39 Hohaccho 1-chome, Koriyama-shi, Fukushima, Japan)(註明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送交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我們的行政總裁提出有關建議。

- 為便於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建議，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 (i) 彼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 (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供本公司作出公佈的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
- 任何參選董事建議將在計劃於向本公司送交上述通知八週後舉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上審議。倘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其建議，上述通知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八週送交本公司。該日期將於不少於該日期前十週透過在聯交所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特別程序

- 儘管上述普通程序，倘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的原定議程包含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或於會上提出對有關現有議程進行最後修訂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然而，倘建議該名人士為建議董事的最後提名於前三個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 10% 贊成票數 (只要該兩次建議的背景或情況相若)，則股東不能以最後修訂建議該同一名人士競選董事。有關最後修訂可 (i) 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總部 (地址為 1-39 Hohaccho 1-chome, Koriyama-shi, Fukushima, Japan) 作出 (註明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或 (ii) 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口頭作出。
- 於收到有關選任及／或重選董事的現有議程的最後修訂後，只要上述修訂乃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作出，本公司將利用其合理可利用的一切方式及資源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 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 任何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 投票權的股東均可要求我們的行政總裁召開股東大會，以選任一名人士為董事。

如必要，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執行條例第74條*（二零零六年法務省法規第12號）聯絡作出提名的股東取得候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日本公司法，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本公司股份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股東。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無權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擬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則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為股東。

敬請股東注意，由於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上述程序與適用於其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程序不同。務請股東不時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 上「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